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404）

府法訴字第 108012883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3 月 21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032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養母○○○(99 年 3 月 31 日死亡)之繼承人，而養母○○○為○○○之繼承人，故訴願人為○○○之再轉繼承人，被繼承人○○○於 96 年 7 月 21 日死亡，遺有坐落本縣芳苑鄉漢寶園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案外人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於 108 年 3 月 7 日委託代理人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繳證件，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審查本案自被繼承人○○○96 年 7 月 21 日死亡，至案外人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108 年 3 月 7 日代為申請登記收件之日，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達 20 個月以上，且未能提出逾期申請之不可歸責具體證明文件，遂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按訴願人取得權利部分，裁處訴願人應繳納登記費 20 倍罰鍰，為新臺幣（下同）5,080 元（登記費 254 元*20 倍），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繼承人○○○於 107 年 3 月 2 日才確認收養關係，107 年 6 月 15 日才確定繼承土地之事實，並無故意不登記繼承，故提起訴願。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提出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107 年 3 月 2 日彰戶二字第 1070001336 號函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 年 6 月 15 日彰院曜 105 司執秋字第 20575 號函，指稱其於 107 年 3 月 2 日才確認收養關係，107 年 6 月 15 日才確定繼承土地之事實，惟原案附 81 年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訴願人於民國 48 年 4 月 8 日被○○○及○○○共同收養，收養關係於民國 48 年 4 月 8 日即生效。訴願人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於其母○○○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死亡時即因再轉繼承取得，非訴願人所指 107 年 6 月 15 日才確定繼承土地事實，其後雖由債權人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因代為申請繼承登記之需，向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訴願人養父母記事於現在戶籍謄本，並不影響訴願人收養及繼承權發生之事實，本案裁處逾期申請繼承登記罰鍰金額仍為應納登記費額 20 倍之罰鍰。

理 由

-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

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罰鍰之裁處送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五)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四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6 條：「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下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一、法院通知副本。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三、又按「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

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一、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應予課罰時，應依前開分算方式計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罰鍰，涉有不罰或減輕處罰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如下：3. 繼承登記有再轉繼承情形者，已死亡之原繼承人所延遲時間不予計算，故再轉繼承人未逾期申請者，則不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其仍逾期申請者，自原繼承人死亡之時起，按其逾期月數計算罰鍰。」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120 條分別定有明文、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闡釋在案。

- 四、再按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033 號函檢送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 日召開之「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查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該罰鍰之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二）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且行政機關欲對行為人為處罰時，應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惟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發生變動後，均應辦理登記始得發生物權效力或處分該物權，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得向地政機關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以知悉不動產權利之有無並依法申辦登記，故登記機關已盡其主觀責任條件之證明責任，若登記案件仍有

逾期申請登記情事，申請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又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實難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參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判，…）。爰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

- 五、復按「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第 1138 條及第 1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六、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七、未按「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規定參照，收養關係成立生效之時點，未有明文規定，參照學者見解多認為應自收養關係（行為）成立之日起，發生效力以收養為子女之意思及自幼發生撫養事實均具備時，即應為收養關係（行為）成立之日，不以書面收養契約做為收養關係成立之必要及生效之起點……」。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200196020 號函釋闡釋在案。
- 八、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係於 107 年 3 月 2 日由於彰化戶政事務所來函時，方確認收養關係。卷查 81 年除戶之戶籍謄本已記載訴願人於民國 42 年出生後便於民國 48 年被○○○○及○○○○共同收養，故本案從戶籍謄本觀之，不論

有無書面契約，訴願人自 6 歲時即被收養，應符合自幼被撫養之條件，又按上述法務部法律字第 10200196020 號函釋，其收養成立時點以收養為子女之意思及自幼撫養事實均具備時，即為收養成立並生效之日。因此應以民國 48 年 4 月 8 日時訴願人即成為○○○及○○○之養女，且紙本之戶籍謄本早已載明，因此縱算電子戶籍謄本漏未記載而於之後方為更正登記，亦不改變其收養生效時點，故訴願人主張其係於 107 年 3 月 2 日彰化縣戶政事務所函後才確認收養關係部分，係無理由。

九、又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1138 條及第 1147 條規定，卷查本案訴願人既為○○○之養女，故其自養母過世時(99 年 3 月 31 日)，訴願人即成為其養母之繼承人，而再轉繼承○○○之繼承權成為○○○(96 年 7 月 21 日歿)之繼承人。卷查本案自 99 年 3 月 31 日訴願人養母○○○死亡 6 個月始起算至 108 年 3 月 7 日債權人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代辦繼承登記，已逾 101 個月餘，依土地法 73 條第 2 項規定，於繼承開始起 6 個月後逾期登記者，每逾 1 個月處以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因而裁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共 5,080 元，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故意不登記繼承，而是在 107 年 6 月 15 日法院來函才確定繼承土地。然卷查戶籍登記簿業已載明訴願人被收養為養女，且訴願人嗣後亦無與養父母合意終止收養之事實，故訴願人依法仍具有繼承權。如繼承人依法辦理繼承登記，自得知曉其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之範圍。而本案訴願人怠於辦理其養母之繼承事宜而導致無法知曉是否有系爭土地之存在，自不得主張係於法院撤銷衛生福利部彰化縣老人養護中心(原繼承人)之繼承登記時方得知有繼承之土地。又○○○死亡之 96 年 7 月 21 日至 99 年 3 月 30 日此段期間之繼承人為

○○○，訴願人當時尚非繼承人，自然無法辦理繼承登記，故此段期間為不可歸責，應予扣除。然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意旨，雖原繼承人遲延之時段不予計入，但若再轉繼承人仍逾期登記，仍應自原繼承人死亡後起算逾期月數，可知繼承人本有辦理繼承登記義務，若其疏於登記，其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此係屬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訴願人養母○○○99 年 3 月 31 日死亡後逾 6 個月之法定申請期限至 107 年 6 月 15 日訴願人主張法院來函方確定繼承土地事實之期間於計算罰鍰時，並不予扣除，另訴願人亦未提出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具體事證，故訴願人之主張無理由。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